

，自然沒人願意選擇八折退費而白白遭受損失。

四有鑒於此，本席認為最爲周延且公平的方式，仍應是合理延長車票的使用期限，尤其發生類似不平的乘客其車票儲值多不滿二百元，只要再公告延長一至兩個月應能圓滿解決相關爭議，建請捷運公司研究辦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有關捷運儲值票退費辦法，說明如下：

(一)爲因應納莉颱風水災，保障此期間無法搭乘捷運之旅客權益，臺北捷運公司於九月二十一日於各營運車站公告優惠之捷運儲值票退費規定，退費方式爲依車票餘額之八折退費，並免收手續費二十元，優惠期限至捷運系統全線恢復通車爲止。此公告除於車站公布外，並同時於臺北捷運公司網站上公告及發布新聞稿。

(二)爲維護旅客權益，臺北捷運公司目前對旅客儲值票若不是在九月十六日(含)以前逾期或是九月十七日以後購買的，該公司同意依原購買之優惠折扣退費，並免收手續費，旅客可就近至各車站查驗車票無誤後現場辦理退費。

#### 四十五

**質詢日期：**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質詢議員：**楊實秋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昨天才校閱今天就暴衝，儘速查明低底盤公車安全性疑慮！

**說 明：**十九日才由市長馬英九校閱的新型低底盤公車才上路

第一天，二十日就發生疑似暴衝造成連環車禍意外，不禁讓人擔心未來行車上可能發生的安全問題。

台北市公車處新採購的卅輛低底盤公車具備車門處沒有階梯、車身可以側傾、後車門增設斜坡板等多項無障礙特色，分別投入十六條路線行駛，提供老弱婦孺、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較便利的乘車服務。卅輛新購低底盤公車均從歐洲整車進口，每輛車單價約九百七十七萬元，車輛硬體設計具多項特色，包括前後車門入口及車內中央走道都沒有階梯；地面至車內地板高只有卅五公分；車身可側傾降低約七公分；後車門設置斜坡板，可方便輪椅使用者，家長推著嬰兒車或家庭主婦推著菜籃車也可直接進入車廂；前後車門加設防夾安全裝置，車門關閉時碰觸乘客，車門立刻開啓，不致夾傷乘客；車門未關閉，無法加油起步；車內利用前輪的輪拱設置行李放置區；車內採挑高設計，讓乘客沒有壓迫感；採用大型觀景車窗，視野遼闊。

市公車處昨天才在市府前廣場舉辦卅輛低底盤公車啓用典禮，由市長馬英九主持，並校閱車隊，身心障礙者搭乘後均肯定低底盤公車功能設計。但昨天才校閱，今天上路就出事，相關單位應儘速查明這一批公車的安全性，以澄清市民對其安全性的疑慮。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本市公安局新購之三十輛低底盤公車，於學者專家鑑定結果前，即已要求原廠人員全面安全檢測，並責由廠商依合約規定加派人員進行車輛維修保養保固作業，以確認其安

全性。

二、駕駛員因個人疏忽而肇事，依該處營業客車行車安全事故處理要點及工作規則相關規定，著予行政處分並負擔部分之賠償費用。

三、該處針對此肇事案件將製作成案例宣導，加強教育所有駕駛員，並強化操作訓練及站務管理，以杜絕類似情事發生。

#### 四十六

質詢日期：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質詢議員：李彥秀

質詢對象：公車處

質詢題目：北市三十部低底盤公車行駛安全堪憂！

說明：

一、昨日北市公車處三十輛新購自匈牙利低底盤公車上路服務老弱婦孺、身心障礙人士及行動不便者較便利的乘車服務。本來此為台北市政府為照顧弱勢，使弱勢朋友在台北市也有行動自由的一番美意。然而這些造價昂貴的公車，卻在上路服務的第二天發生暴衝撞擊的意外事外。

二、據本席了解，此低底盤公車每輛造價九百七十七萬元，並設有許多服務弱勢人士的設施，本席樂見市府對於弱勢人士的照顧，然今日發生此一意外事件，疑似公車暴衝煞車不及，而撞擊安全島及三輛箱型、自小客車，幸好無人傷亡，但也對於駕駛人與行人造成安全上的威脅。上路第二天就發生交通事故，本席強烈

質疑公車處對於此批購自匈牙利的低底盤公車，在上路服務前並無進行嚴謹且嚴格的行駛安全測試。

三、本席強烈要求公車處儘速針對此一意外事件提出說明，並且提供此三十部低底盤公車上路前之行駛安全測試相關資料。另外，發生此一低底盤公車暴衝事件，如果不對另外二十九部公車重新做安全測試，無疑對路上的駕駛人及行人造成生命上的安全威脅。故此，本席要求公車處儘速對另外二十九部公車重新檢測，並將檢測後的報告回覆本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同四十五案

#### 四十七

質詢日期：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法規會

質詢題目：「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中並未明確解釋「壁體」的定義，查閱相關建築法令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之意見，均未將鋁門窗視為「壁體」而僅視為「壁體開口之附屬構材」，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五條「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之規定，法規會必須對違建查報的「壁體

」認定，會同相關單位參酌相關建築法令規定加以詳細定義，以免產生民眾與違建查報人員在壁體認定上的差異而有損民眾合法權益。

說明：檢附朱殿成先生之陳情書（略），請市府針對其所提疑點與見解逐條加以解釋。